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
侧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5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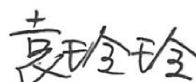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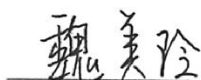
李卫超



李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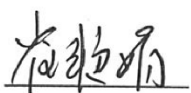


袁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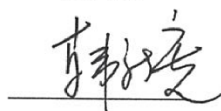


魏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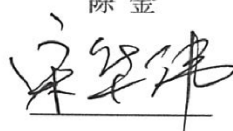
王天笑



崔艳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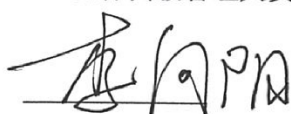


韩新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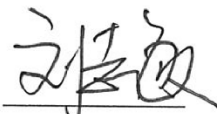


宋华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向阳



刘志敏



李华军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袁玲玲

魏美玲

王天笑

陈 金

崔艳娟

韩新宽

宋华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向阳

刘志敏

李华军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袁玲玲

魏美玲

王天笑

陈金

崔艳娟

韩新宽

宋华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向阳

刘志敏

李华军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6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4
释义	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9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3
六、 有关声明	24
七、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挂牌公司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强、刘卫兵、许陆炜
鑫宇咨询二号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宇咨询一号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吉成磁电	指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鑫宇电子	指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通财投资	指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西金智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航空港创投	指	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讯创投	指	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公司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证券代码	873845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277,87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761,208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2,039,078
发行价格（元）	12.35
募集资金（元）	330,500,918.80
募集现金（元）	330,500,918.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2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858,300	60,000,005.00	现金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4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14,574	14,999,988.90	现金
5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14,574	14,999,988.90	现金
6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7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19,433	19,999,997.55	现金
8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619,433	19,999,997.55	现金
10	魏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11	刘卫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12	许陆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60,000	20,501,000.00	现金

合计	-	-	26,761,208	330,500,918.80	-
----	---	---	------------	----------------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名认购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名认购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以及其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号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SVW840
4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中民天合（天津）	P1062328	SB6574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43	SZD121
6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00	SZA013
7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00	SADW39
8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0646	不适用
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魏强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刘卫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许陆炜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97）、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62）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并从事私募基金活动的私募投资资金；魏强、刘卫兵、许陆炜为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名认购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 量 (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9,149	0	0	0
2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8,300	0	0	0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149	0	0	0
4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574	0	0	0
5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574	0	0	0
6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149	0	0	0
7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433	0	0	0
8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29,149	0	0	0
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433	0	0	0
10	魏强	2,429,149	0	0	0
11	刘卫兵	2,429,149	0	0	0
12	许陆炜	1,660,000	0	0	0
合计		26,761,208	0	0	0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3101010400134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501646908000016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19078991100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1月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14号验资报告。

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分别仅用于购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4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

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4,500,918.8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6,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20,000,000
其他用途	-
合计	330,500,918.80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至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税费等相关日常流动资金款项，合计金额为 63,108,181.20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3,108,181.2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8）。	
2025 年 11 月 4 日主办券商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已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卫超	46,469,465	44.14%	35,001,949
2	袁井伟	9,745,248	9.26%	9,558,936
3	南海成长	8,361,204	7.94%	-
4	鑫宇咨询一号	8,274,193	7.86%	-

5	鑫宇电子	5,340,564	5.07%	-
6	鑫宇咨询二号	5,000,000	4.75%	5,000,000
7	胡振武	4,708,471	4.47%	-
8	周丽红	3,000,000	2.85%	-
9	华西金智	2,995,540	2.85%	-
10	李向阳	2,312,377	2.20%	1,734,283
合计		96,207,062	91.38%	51,295,16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卫超	46,469,465	35.19%	35,001,949
2	袁井伟	9,745,248	7.38%	9,558,936
3	南海成长	8,361,204	6.33%	-
4	鑫宇咨询一号	8,274,193	6.27%	-
5	鑫宇电子	5,340,564	4.04%	-
6	鑫宇咨询二号	5,000,000	3.79%	5,000,000
7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8,300	3.68%	-
8	胡振武	4,708,471	3.57%	-
9	周丽红	3,000,000	2.27%	-
10	华西金智	2,995,540	2.27%	-
合计		98,752,985	74.79%	49,560,88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791,709	18.80%	19,791,709	14.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8,094	0.55%	578,094	0.4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3,193,650	31.53%	59,954,858	45.41%
	合计	53,563,453	50.88%	80,324,661	60.8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151,949	38.14%	40,151,949	30.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34,283	1.65%	1,734,283	1.3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828,185	9.34%	9,828,185	7.44%
	合计	51,714,417	49.12%	51,714,417	39.17%
	总股本	105,277,870	100%	132,039,078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10月30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3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30,500,918.80 元。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流动负债将减少。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供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具体购买资产情况参见本报告之“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相关内容。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卫超，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李卫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4.14%的股份，通过鑫宇电子间接持有 0.09%的股份；袁玲玲与李卫超为夫妻关系，袁玲玲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且能够通过鑫

宇咨询一号控制公司 7.86%股份表决权，通过鑫宇咨询二号控制公司 4.75%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袁玲玲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6.94%的股份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卫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35.19%，袁玲玲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能够通过鑫宇咨询一号控制公司 6.27%股份表决权，通过鑫宇咨询二号控制公司 3.79%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袁玲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45.4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卫超	董事长	49,761,316	47.27%	49,761,316	37.69%
2	李向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63,101	3.19%	3,363,101	2.55%
3	袁玲玲	董事	4,988,043	4.74%	4,988,043	3.78%
4	魏美玲	董事	237,097	0.23%	237,097	0.18%
5	陈金	董事	0	0%	0	0%
6	王天笑	董事	0	0%	0	0%
7	崔艳娟	独立董事	0	0%	0	0%
8	韩新宽	独立董事	0	0%	0	0%
9	宋华伟	独立董事	0	0%	0	0%
10	李阳东	原董事	0	0%	0	0%
10	李祺	原监事	269,249	0.26%	269,249	0.20%
11	袁井伟	原监事会主席	9,745,248	9.26%	9,745,248	7.38%
12	高永涛	核心技术人员、原监事	335,081	0.32%	335,081	0.25%
13	贾广芳	原监事	0	0%	0	0%
14	刘志敏	财务总监	320,000	0.30%	320,000	0.24%
15	李华军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0.38%	400,000	0.30%
16	郑林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5%	50,000	0.04%
17	耿天普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03%	35,000	0.03%
合计			69,504,135	66.02%	69,504,135	52.64%

注: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

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任监事其职务自然免除。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3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97	3.87
资产负债率	40.08%	48.12%	24.7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购置透明氧化铝业务相关设备资产。

公司已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新材料”），是透明氧化铝业务的实施主体，鑫宇新材料掌握先进封装领域高精度透明氧化铝陶瓷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可以很好地解决传统封装材料热导率低导致的封装失效风险以及机械性能造成的使用寿命短等技术难题。

1.相关资产购买事项的最新进展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正在建设透明氧化铝产品研发和生产所需高洁净度的实验室及生产车间，相关实验室及生产车间已完成场地租赁，正在开展前期规划、装修工作，透明氧化铝产品相关研发设备对测量精密度、应用环境洁净度要求较高，相关生产设备属于高度定制化设备，需要结合应用场地、控制系统、产品参数等进行定制化生产，届时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研发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

2.资产定价公允性

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拟采购设备的价格将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交易价格及向合格供应商市场询价。公司在向供应商询价并与同类设备市场交易价格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公允，无需经过审计、评估等程序。

3.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透明氧化铝产品为应用于先进封装领域的高纯度精密光学陶瓷，相关设备供应商都是国内外精密仪器及自动化设备生产商，根据市场上可以提供产品的设备供应商情况，本次资产采购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待最终确认供应商后，将进一步核实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4.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透明氧化铝业务开展所需生产、研发设备，从而推动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及更大尺寸的透明氧化铝产品的快速量产和交付，为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拓展、抢抓高端精密陶瓷市场机遇、实现透明氧化铝快速量产等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开拓第二增长曲线、落实进军高端精密光学陶瓷发展战略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生产、研发设备，相关生产、研发设备所有权自交付且验收合格时转移至公司，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采购来源合法合规；确保采购设备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也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主要用于透明氧化铝产品的生产、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第一条 上市承诺及回购

1.1 上市承诺

1.1.1 乙方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1.2 回购安排

1.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合称“回购事件”）发生，投资方（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简称“回购权”）要求乙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

（2）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况：①甲方投资后目标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账目基准日（为免歧义，账目基准日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或②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任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3）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丧失控制权的，或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实质性不履行目标公司管理者的职务；

（4）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存在侵占、挪用目标公司财产的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并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5）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并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在 6 个月内启动清算的；

（6）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与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承诺，或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致使目标公司不能合格上市，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7）本次投资完成日之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购买、受让该等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投资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拾捌（18）个月内向回购

方发出要求退出其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主张回购权之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退出通知”或“回购通知”），投资方有权要求将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投资而拥有的权益（以下简称“退出权益”，包括：因投资方投资目标公司而拥有的股份、及目标公司就前述股份所配发的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拾捌（18）个月内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也无论目标公司是否发生破产或清算的情形。投资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后，应配合回购方将其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于叁拾（30）个工作日内过户至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方名下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减资程序。

1.2.2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以下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1) \text{回购价} = \text{认购款} \times (1 + 6\%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M（如有）为自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因本次投资而拥有的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 甲方因本次投资所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第二条 特别安排

2.1 新投资人

2.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为止期间（以下简称“协议期间”），如目标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方因本次投资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金额除以投资方因本次投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即“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35 元）增加注册资本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以下简

称“新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等,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份或者给予现金补偿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投资的调整和补偿,股份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新投资者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除以新投资者因对目标公司增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根据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受本条限制。

2.2 股份转让限制

2.2.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实际控制人不应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前述情形合称“转让”)。甲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份,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违反本条约定的转让视为对投资协议的重大违约。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实际控制人累计转让本次投资完成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5%以下股份的或者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约定限制。该等转让不应造成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配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0%。

2.3 共同出售权

2.3.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乙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甲方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可转让的股份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份=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方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份。如果该等转让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则甲方可出售的股份为其因本次投资认购而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2.3.2 如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无条件承诺,应在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股份的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份,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条款将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的股份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购买。

2.3.3 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限制,但该等

股份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应专项用于员工激励。

2.4 清盘补偿权

2.4.1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出现本补充协议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目标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4.2 若甲方根据第 2.4.1 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第 1.2.2 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或对目标公司全部或超过 70%资产或重要知识产权的出售或处置均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4.2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 上市承诺及回购”及“第二条 特别安排”约定的甲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确定性地、不可撤销地自目标公司就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承诺，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任何约定），各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及持股、投资协议的履行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卫超


袁玲玲

控股股东签名： 
李卫超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6日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 （六）《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14 号《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